

附件 1

盐城市市级清费降本减负政策文件目录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备注
1	《市物价局 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盐城市市区自来水管价格分类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盐市价发〔2018〕44号	
2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区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盐发改〔2019〕137号	
3	《关于调整优化市区民用管道天然气阶梯气价政策的通知》	盐发改〔2022〕305号	
4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市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盐发改〔2020〕163号	
5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发〔2013〕131号	
6	《市物价局关于盐城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改革和调整的通知》	盐市价发〔2018〕30号	
7	《市物价局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盐城市市区住宅小区汽车停放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	盐市价发〔2018〕33号	
8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市区机动车停放收费政策的通知》	盐发改〔2021〕289号	
9	《市物价局关于盐城市区新建商品住房有线电视配套工程建设费标准的复函》	盐市价发〔2019〕4号	
10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建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盐发改〔2020〕67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备注
11	《市物价局关于公交IC卡电子收费系统价格的复函》	盐市价发〔2006〕216号	
12	《市物价局关于盐城公交学生IC卡优惠价格的复函》	盐市价发〔2016〕27号	
13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客运统筹发展的实施意见》	盐政规发〔2013〕5号	
14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缓减免部分涉及工业企业收费项目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2〕85号	
15	《市物价局关于鼓励全民创业免收、降低部分涉企收费标准的通知》	盐市价发〔2013〕54号	
16	《市物价局 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 市减负办 市中介关于降低部分涉及工业企业收费项目的通知》	盐市价发〔2014〕35号	
17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盐发改〔2023〕343号	

附件 2

盐城市市级执行政府定价的价格和收费减免与优惠政策清单（2024 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1	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涉民	住建	政府制定的商品价格	实行阶梯价格：第一阶梯 3.05 元/立方米；第二阶梯 3.88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 6.35 元/立方米。	由总工会、民政部门认定的城市特困职工家庭和城乡低保户，每月每户免费供水量为 5 立方米	盐市价发〔2016〕48 号 盐市价发〔2018〕44 号
2	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	涉民	住建	政府制定的商品价格	实行阶梯价格：第一阶梯（400 立方米（含）以下）2.65 元/立方米；第二阶梯（400-1000 立方米（含））3.18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1000 立方米以上）3.98 元/立方米。	对民政部门、总工会认定的市区使用管道天然气的低保户、特困户，每户每年免费使用 84 立方米管道天然气。	盐发改〔2019〕137 号 盐发改〔2022〕305 号
3	燃气工程安装费	涉民	住建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新建商品房（不含别墅）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调整为 2200 元/户。	老旧居民住房（不含别墅）收费标准调整为 1600 元/户。“特困户”、“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收费标准调整为 1100 元/户。	盐发改〔2020〕163 号
4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涉企涉民	城管	行政事业性收费	详见文件。	对总工会、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户、低保户以及由财政拨款并纳入民政部门管理的福利机构，凭有效证明经市城管局核定后免征生活垃圾处理费。	盐政发〔2013〕13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5	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收费	涉民	住建	政府定价的经营性收费	地面停车不超过60元/月.辆,地下停车不超过50元/月.辆。	1.业主拥有专有权的停车位(库)按公共部位设置的停车位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2.对执行公务且按规定在车身上设置明显标识的军车、警车、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为业主服务的搬家货车送货车等车辆实行免费停车。	盐市价发〔2018〕33号 盐发改〔2021〕289号
6	出租车运价	涉民	交通运输	政府制定的服务价格	1.起步价格为8元/3公里;超出起步里程,计程单位运价为1.8元/公里。返程空驶费为7公里以上加收,按实际执行计程单位运价加收50%。基准运价可实行上下浮动,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20%。 2.行驶速度在12公里/小时以下(包括停驶)的时间,累计每3分钟作为计时计费时段,在按里程计费基础上加收低速行驶费,低速行驶费(23:00-次日5:00)为0.30元/公里。	乘客同方向合乘,必须征求第一乘客同意,合乘里程部分分别按70%计算,并分别打表收费。	盐市价发〔2018〕3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 涉民	主管 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7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	涉民	公安	行政事业性收费	白天一、二、三类地区收费每15分钟分别为1.5元、1元、0.5元；夜间均为每60分钟0.5元；连续24小时停放收费限额一、二、三类地区分别为30元、20元、10元。	<p>1.白天（7:00-19:00）30分钟内免费，夜间（19:00-次日7:00）1小时内免费。</p> <p>2.对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车辆实行免费停车1小时优惠；对持有C5驾驶证且由残疾人本人合法驾驶的机动车停车实行免费停车3小时优惠。</p> <p>3.小区周边夜间（18:00-次日8:00）停车80元/月。</p> <p>4.学校周边道路泊位，在公安部门指定路段和指定时段1小时内免费停车。</p> <p>5.对执行公务且按规定在车身设置明显标识的军车、警车、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实行免费停车。</p>	盐发改〔2021〕28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8	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收费	涉民	公安	政府定价的经营性收费	2小时内为5元/辆,2小时后一、二、三类地区分别加收1元/小时、1元/小时、1元/2小时;连续24小时停放收费限额一、二、三类地区分别为20元、15元、10元。2.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2小时内为5元/小时,2小时后加收5元/小时,连续24小时停放收费限额为30元。机械式立体停车场收费可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20%。尚未安装电子计时收费设备的停车场,按次收费,5元/次。	1.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30分钟内免费停放,计费时间从免费时间结束后起算。 2.对新能源车专用号牌车辆实行免费停车1小时优惠;对本持有C5驾驶证且由残疾人驾驶人合法驾驶的机动车停车3小时优惠。 3.行政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及分中心配建的停车场对办事人员于1小时内,有条件的实行免费。 4.医院停车场对住院病人家属车辆,按天(停放24小时)收费,8元/天。 5.对执行公务的警车、护卫车、设置明显标志的军车、救护车、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实行免费停车。	盐发改〔2021〕289号
9	有线电视配套工程建设费	涉企	文广旅	政府定价的经营性收费	不超过11元/平方米	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公租房、危旧房改造和旧住宅区整治的收费标准不超过8元/平方米。	盐市价发〔2019〕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10	城市公交汽车客运票价	涉民	交通运输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各班线的公交车票价详见相关文件。	1.公交车持IC卡消费的,按现金消费票价九折优惠收费。 2.盐城公交计次学生卡实行5折优惠价格。 3.老年人、残疾人、伤残军警人员、学生等实行免费或优惠乘车。	盐市价发〔2006〕216号 盐政规发〔2013〕5号 盐市价发〔2016〕27号
11	不动产登记费	涉企涉民	自然资源	行政事业性收费	住宅登记费(含不动产权属证书)80元/件,非住宅登记费(含不动产权属证书)550元/件,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10元。	初创的中小微企业免收、其他工业企业压降30%。	盐政办发〔2012〕85号 盐市价发〔2014〕35号
12	城市道路占用费	涉企	住建	行政事业性收费	建设性占道费,车行道占用在一个月以内0.3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用在一个月以内0.2元/日.平方米。每超过一个月增加0.05元,但最高不得超过100%。	涉企免收	盐市价发〔2013〕54号
1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涉企	国防	行政事业性收费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的民用建筑,确因条件限制等不能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其应建未建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1200元/平方米。	工业建设项目中的非生产性建筑应建未建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从2019年10月1日起按600元/平方米收取。	盐发改〔2020〕6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14	建设工程、水利工程施工服务费	涉企	行政审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详见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	<p>市级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材料及设备采购的招标投标服务项目，工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费用，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费用，其他项目应由招标人支付的部分减收、下浮不限。市级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标项目和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招投项目（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以及采用直接发包的分包工程项目提供综合服务）交易服务费按省定标准的85%执行、下浮不限。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服务费参照省级明确的设备采购标准执行，由中标单位按30%交费，招标单位不付费。</p>	盐发改〔2023〕343号
15	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涉企	自然资源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详见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	<p>对特困企业等涉及土地交易的，其交易服务费（含土地出让、转让、抵押等）按规定收费标准的30%收取。对市区（不含大丰区）工业企业土地交易服务费按省定标准的90%执行、下浮不限，工业企业中的三产服务项目除外。</p>	盐发改〔2023〕343号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8日印发
